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1樓的本公司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井岡山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井岡山融資租賃協議及井岡山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昌吉州融資租賃安排訂立的協議（包括昌吉州融資租賃協議及昌吉州擔保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為使根據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任何一名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程里全先生及曾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根鈺先生、謝國忠博士及陸志芳先生組成。

附註：

1.